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区卫健委为主管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全区医政医管、公共卫生、计划生育、老年健康服务等工作，负责统筹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研究制定卫生健康发展规划，负责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应急、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爱国卫生、健康教育、基本药物、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妇幼保健、卫生监督执法、农村卫生、社区卫生、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二）单位构成

区卫健委经区编办核准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审计科、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公共卫生科（职业健康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药政科、干保办）、健康促进办公室（爱卫办）、人口与家庭发展科（老龄健康科）、应急管理科 9 个业务科室。

机关核定编制 14 人，现有人员 55 人（其中：行编 15 人，混岗使用参公 10 人，直属事业单位 3 人，下属事业单位借调 16 人，临聘 12 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8082.8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82.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4515.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拨款增加 15.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和保险调整以及退休人员健康疗养费增加；项目支出拨款增加 4500.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及市级提前下达项目经费在 2021 年纳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8082.8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969.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57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4515.8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5.2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4500.62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82.8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82.8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515.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9.0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5.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和保险调整以及退休人员健康疗养费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7433.8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500.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疫情防控常态化专项经费、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补助经费、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智慧医疗健康云平台经费、老年大学租金和装修经费等，主要用于区卫健委履行职能职责，完成特定

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包括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用药目录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村卫生室专项补助、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计划生育奖扶特扶持项目、老年事业发展、爱国卫生专项等重点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69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5 万元，与 2020 年一致；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与 2020 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9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车改，相应调减事业人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67.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9 万元，主要原因为事业单位车改，相应调减事业人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19.3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82.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政府采购 1119.3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82.33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433.8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阮志红 联系方式：68953661